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调查结果

（一）工程建设过程调查结果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三李公路以东、黄田街道雅林村和三江街道后江村交界处的山谷中建设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填埋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第6.3条规定的焚烧飞灰和作为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大修或突发故障期间的生活垃圾备用暂存库。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有关规定，详见调查报告之“3.2 项目建设过程”。《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审批（温环永建〔2021〕36号）。

本工程于2021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2日主体工程竣工，现状生活垃圾和焚烧飞灰未进场填埋，具体建设过程详见验收调查报告。本次验收生态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调查报告之表2.2-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的保护目标详见“2.2.7

环境敏感目标”。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二）工程概况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截洪沟、进场道路、管理房等，详见验收调查报告之表 3.3-1。占地面积 135125 m²，分设飞灰固化物填埋区和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3.4-1。总投资 11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90 万元，占比 26.1%。

（三）工程核查结果

实际工程建设详见调查报告之“3.5 项目变化情况”。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详见调查报告之“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6.2.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6.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6.4.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6.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三、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永久占用土地，原有植被消失，由于人类的开发利用干扰，野生动物资源较少，施工过程中大多数迁徙它处，区域内生物量有所下降。坡体绿化逐步恢复区域内的植被。

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通过道路硬化、截水沟、及时清运、覆土、绿化等，减轻或消除水土流失。这些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各种生态要素基本得到恢复。

四、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不涉及文物保护事项。

五、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果

设立相关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措施方案、操作规程等，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六、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对本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工程建设对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基本认可和满意。

七、验收结论

永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验收调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无不良的生态和环境影响，对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完善绿化恢复措施，优化生态环境，美化景观。

(三) 焚烧飞灰进场填埋后，尽快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

九、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思阳

江以超
李思阳
李思阳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